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市安委办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市供电公司：

5月30日上午，灵璧县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导致3名工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作出批示，为认真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现将市安委办通知转发，并提出以下工作安排：

一、立即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

各县区发改委、油气管道企业、市供电公司，要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立即开展有限空间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排查油气长输管道及电力施工领域，有无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并督促有限空间作业承建企业，开展全方位的风险隐患排查。各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建设，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强化外委外包作业安全管控，切实将外委外包作业纳入单位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将

人员纳入单位安全生产一体化培训教育。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登记造册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治到位。

二、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定

凡涉及到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在地下等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尤其是开展现场救援时，必须使用有毒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施救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

三、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各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定期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大力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含外来劳务人员、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等）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基本安全知识，具备有限空间作业技能。同时，要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媒体广泛发声，大力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各县区发改委对油气长输管道、电力领域涉及有限空间的作业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普查，并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台帐。我委将适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检查。各县区发改委及有关企业将有限空间隐患排查情况于6月26日前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汪会臻，联系电话：3066053

邮箱：ahsznyb@163.com

附：《关于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宿安办[2020]25 号)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宿安办〔2020〕25号

关于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月30日上午7:30左右，湖北省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灵璧县城区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岳罗河段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3名工人在实施倒虹吸井模板拆除作业时中毒窒息（初步认定）死亡。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长李国英作出批示：近期，此类事故频发。要对涉有毒气体施工和作业的行为作出严格规定，未探测不施工，未防护不作业。常务副省长邓向阳批示：要全力做好善后工作。请省委办立即派员赴现场了解情况，分析原因。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必须彻查，反思我们专项

整治的措施是否到位，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市长杨军批示：请市安委办、灵璧县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国英省长、向阳副省长批示精神，应急局、住建局对全市此类作业严格排查整治。

按照省、市领导安排部署，省应急厅、市应急局连夜赶赴事发现场，省应急厅已决定对该起事故实施提级调查。为认真落实省、市领导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现就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立即开展有限空间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督促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特别是工贸企业、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污水作业、蓄水池作业、地下管廊作业、隧道作业等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要开展全方位的风险隐患排查。企业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登记造册，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治到位。

二、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定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要严格按照李国英省长批示要求，要对涉及有毒气体施工和作业的行为作出严格规定，未探测不施工，未防护不作业。凡涉及到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在井下、地下等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尤其是开展现场救援时，必须使用有毒气体检测仪进行检测，施救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

三、切实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重要抓手，督促各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建设，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强化外委外包作业安全管控，切实将外委外包作业纳入单位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将人员纳入单位安全生产一体化培训教育。

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能力

要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分级组织开展企业有关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监督企业开展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熟知并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有关规定。各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定期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大力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含外来劳务人员、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等）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基本安全知识，具备有限空间作业技能。同时，要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媒体广泛发声，大力宣传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舆论氛围。

五、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涉及有限空间的作业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普查，并建立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台帐。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参考目录》等文件精神开展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对有限空间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严厉查处有限空间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强化执法震慑力。今后凡是发生此类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对发生事故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将有限空间隐患排查情况于6月30日前报市安委办。

联系人：王天鹄，联系电话：3022941

邮箱：szsajj304@163.com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

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31日印发
